(上接B5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和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精诚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姜纯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是,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拟全部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该持股计划为精诚铜业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董事会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均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1.23元/股,并将根据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如有)作相应调整。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融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初步估计,标的资产预估值为52,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在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资产预估价值公允、合理。

鉴于目前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待评估工作完成,出具评估报告且交易双方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后,董事会将再次对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贵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贵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特制定《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证券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相关授权事项全部完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证公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最终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暂时不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最终全部完成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作出决议,届时再公告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精诚铜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冠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贵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德泰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十五方合计持有的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向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本次交易的全部内容,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经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核,是否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以市场化、长期、有效的方式,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高效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持有人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签字:

顾菁 陈林 林金泉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精诚铜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贵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合计持有的顶立科技100%的股权,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发行对象持有的顶立科技25%股权。

顶立科技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该持股计划为精诚铜业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公司员工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身合法薪酬等合法途径。精诚铜业拟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贵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顶立科技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预估值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初步估计标的资产预估值为5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现金支付

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占本次交易总额的25%,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暂定交易总对价共计13,000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贵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

上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顶立科技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精诚铜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23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金额后除以发行价(即11.23元/股)确定。以标的资产预估值52,000万元、现金支付13,000万元测算,股份支付金额为39,00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3,472.84万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股份锁定安排

①顶立汇智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第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第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第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精诚铜业股份的2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顶立汇智解禁股份小于上述应收账款对应股份数的,缺口部分由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未锁定相应的股份。待当年未的应收账款金额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精诚铜业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第四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60个月起,顶立汇智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该等股份的解禁只与时间相关,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条件。

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的确定方法: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以2017年12月31日为例),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应收账款,顶立科技需全部不担保应回责任,并承结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对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具体计算和实施方式如下: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

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顶立科技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实际实现的重积净利润-承诺的累积净利润)

若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无需冻结股份。

应冻结股份量=应保障应收账款金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冻结股份的解除冻结机制:

目股份冻结之日起,精诚铜业每季度末对顶立科技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核实,

本季度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应冻结股份数×(截至本季度末累积应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截至上一季度末累积应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2017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有未收回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则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精诚铜业予以补偿,补偿完成后,应冻结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冻结股份量及补偿金额计算:

应冻结股份数及可解除锁定股份在各补偿义务人之间的冻结比例、解锁比例按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对价的金额占各补偿义务人所取得的对价金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精诚铜业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增加的精诚铜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方式继续冻结股份数的计算。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提是否需实行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第一次、第二次解禁时第三次解禁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第三次解禁中应收账款的补偿义务人解禁方式按前述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期解禁的计算公式计算。

②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满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12个月且第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7%。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24个月且第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预计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36个月且第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在扣除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继续锁定的数量后,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精诚铜业股份的40%。上述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应继续锁定,待当年未的应收账款金额收回或者到第4年(如2017年为当年,则2020年为第4年)上述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部分由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补偿精诚铜业后,解锁其余的股份。

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应锁定的股份数量=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顶立汇智已锁定的顶立科技当年未应收账款对应的股份数量。

③除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和汇德投资外,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精诚铜业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精诚铜业股份因精诚铜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顶立科技100%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标的公司能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52,000万元、现金支付13,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13,000万元测算,本次共发行股份约4630.45万股,约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42%。其中,为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数量为3472.84万股,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7.8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和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精诚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姜纯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是,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拟全部由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该持股计划为精诚铜业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特制定《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贵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顶立汇智、汇能投资、华菱津杉、富德投资、冠西投资、贵丰投资、汇德投资、富德泰懋、科技风投、刘刚、丁灿、孙辉伟、吴霞、罗静玲、罗新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盛代华、吕莹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顶立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戴煜
2015年5月8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沙汇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兴龙
2015年5月8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沙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赛
2015年5月8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为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企业参与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富德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德欣懋投资管理